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76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閱讀新桃園教學設計徵選計畫(公告版)(1070076484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—107年度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(請詳參計畫書)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為本市公私立中小學現職教師、推動閱讀教師團隊及親師團隊。

(二)本案以七大領域及議題之教科書單元教材、延伸學習之課外讀物、補救教學閱讀活動教學設計或自編教材為教學設計素材，計分國小1至3年級、4至6年級及國中7至9年級等3組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

1、徵件起迄—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。

2、作品評選—107年12月15日前聘請評審分組評選。

3、評選公布—107年12月30日前公布於「桃園市閱讀桃



「花源」網站 (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)，並另函通知。

(四)本案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五點第十六款覈實核予獲選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2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；另依成績等第核與稿費。

三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特優獲獎團隊教師每人嘉獎2次，優等每人嘉獎1次、甲等及佳作團隊教師每人獎狀1張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田心國小教務主任，電話：3872008轉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2018-09-14 18:42:53 電子交換章